



重要事項：倘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致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 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鈎債券基金之單位持有人

I.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 滙豐新興市場通脹掛鈎債券基金(「子基金」)的延期特別大會結果

在2013年6月26日召開及舉行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延期特別大會並未通過在日期為2013年5月7日的特別大會通告內所列有關子基金終止的決議案。

因此，子基金未能終止及將繼續按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而管理。單位持有人可繼續根據說明書所載的條款買賣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根據信託契約，如於任何時間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1,000萬美元，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經理人在行使該酌情權以終止子基金前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II. 更換副投資顧問的生效日期之變更

如上文所述，子基金未能終止及將繼續其營運。經理人謹通知單位持有人，子基金更換副投資顧問(由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改為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的生效日期將由2013年7月2日改為2013年8月1日。

閣下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229)。

經理人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截至本函件的刊發日期，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實。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的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